

河南省林学会文件

豫林学会〔2026〕6号

河南省林学会 关于会员注册和交纳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市级林学会、各会员单位、各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河南省林学会章程》和河南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省科协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了规范学会会员管理，加强会员会费收交，即日起组织开展全省林学会会员注册和交纳学会会员会费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注册

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要求，个人申请加入学会会员，实行网上电子注册、学会秘书处网上审核、省科协学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备案的办法，并赋予会员一定的权利和义务。会员注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准备好个人证件照、身份证正面、反面扫描版及会

员会费交纳电子收据（PDF 版）。

（二）登录河南省科协学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网址 <https://xuehui.hast.net.cn/>。按以下顺序进行注册。

1. 点击右上角“注册”按钮，按照“个人账号注册”提示完善个人相关基本信息，点击保存；
2. 点击左边“加入会员”按钮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；
3. 按照要求提交个人照片、身份证扫描件，并保存；
4. 按照会费标准交纳个人会员会费，开具会费电子收据；
5. 上传会员会费电子收据（PDF 版）；
6. 统揽校对填写的个人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提交。

（三）省林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，提交省科协学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备案，申请人即成为正式河南省林学会会员。

会员可以登录省科协学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打印带有省科协 logo、省林学会 logo、统一编号的会员证。持会员证，到全省科技馆可免费参观；同时，会员有资格参加全省林学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二、交纳会员会费

（一）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按照《河南省林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 1）规定的会费标准交纳 2026 年度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，省林学会将开具省财政统一监管的社会团体费票据（电子收据）。

1. 单位会员会费交纳可通过河南省林学会银行账户、开户

行和账号转账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林学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中路支行

账号：255985993217

交纳时请备注单位全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交费年度。

2. 个人会员会费交纳参照单位会员会费交纳的银行账户、开户行和账号转账。

个人会员交纳年度会费时，先确认所在单位是否已交纳年度团体会员会费。单位已交纳年度团体会员会费的，个人会员可按每人每年25元交纳年度会费；单位未交纳年度会员会费的，个人会员按每人每年50元交纳年度会费。

个人会员交纳会费时请备注个人真实姓名、交费年度。

（二）交费成功后，请联系河南省林学会出纳郭晨（联系电话：0371-65692807），开具会费电子收据（PDF版）。

（三）单位和个人也可以到现场交纳会员会费。交纳地点为：河南省林学会秘书处（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81号，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105室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因科协学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于2026年7月份建成，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，若发现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联系咨询管理服务平台姚经理（联系电话：0371-63353721 / 13598075045），也可以联系省林学会秘书处刘国伟科长（联系

电话：18638025239）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林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



河南省林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河南省林学会会费是林学会坚持正常工作、开展各项活动的必要保证。会费来源渠道主要包括单位、个人会员会费的缴纳、开展业务活动和有偿服务的收入，挂靠单位经费补助等。为加强会费的管理使用，根据《河南林学会章程》和河南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省科协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1、单位会费标准

根据单位会员的规模、效益等情况，一般每年收取会费为：50 人以下的 1000 元以上，50 人以上的为 2000 元以上。

2、个人会费标准

每人每年收取会费 50 元（各市级林学会自留 35 元，上交省林学会 15 元）。

3、单位和个人如愿意提供超过以上标准的，以赞助形式直接交省林学会秘书处（单位赞助 10000 元以上的、个人赞助 5000 元以上的，省林学会开展活动可以提供活动的冠名权）。

4、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省林学会提出申请，经省林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的可予以减免。农民会员可以免交会费。

二、收费办法

1、采取每年 11 月底前收取下一年度会费的办法，实行每年一次缴费制。

2、单位会员会费，由省林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；个人会员按隶属学会组织，会费由各级学会组织收取后按比例交省林学会秘书处。

3、单位会员的个人会员会费，在单位会费按规定缴纳后，个人可减半缴纳或不再缴纳会费。

三、会费的使用

会费应用于本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开展重要学术交流和大型科普活动；
- 2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及表彰奖励活动；
- 3、主办刊物的工作经费；
- 4、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和监事会等学会组织的工作经费；
- 5、会议相关费用及工作人员劳务费支出。

四、管理与监督

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1、本学会的会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。
- 2、严格管理会费，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的要求进行核算和管理，每年接受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3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- 4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会秘书处。

河南省林学会

2021 年 12 月 18 日